

三星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

三星鄉民代表會 89 年 11 月 27 日鄉代字第 735 號函審議通過

三星鄉民代表會 106 年 08 月 23 日三鄉代字第 1060000705 號函審議通過

106 年○月○日三鄉行字第 0000000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為管理零售市場(以下簡稱市場)，提供民眾安全舒適、清潔衛生之購物環境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市場，係指經縣政府核准，供蔬果漁肉類及下列物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。

- 一、食品雜貨類。
- 二、日用百貨類。
- 三、清潔用品類。
- 四、陶瓷五金類。
- 五、烘焙食品類。
- 六、冷凍食品類。
- 七、調理食品類。
- 八、糧食花卉類。
- 九、文具圖書類。
- 十、藥品類。
- 十一、飲食類。
- 十二、菸酒類。

十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
市場應按前項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。

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市場管理，事項如下：

一、一般管理事項：

- 1、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- 2、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。
- 3、市場食品衛生之管理。
- 4、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。
- 5、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。
- 6、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取締及舉發。
- 7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管理事項。

二、經營管理事項：

- 1、商品管理。
- 2、營運管理。
- 3、促銷活動。
- 4、財務管理。
- 5、事務管理。
- 6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管理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。在縣為縣政府。在鄉為鄉公所。

第五條 市場應整體經營，統一管理。並得以超級市場之型態經營。

第六條 鄉公所應設立公有市場，並得獎勵民間投資設立民有市場。

前項公有市場得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，其管理要點由鄉公所定之。

第七條 市場新建、改建、遷建或增建時之優先承租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市場攤舖位承租人。
- 二、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之攤販。
- 三、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。
- 四、公告招租之承租人。

前項承租人，自獲得承租資格之日起二個月內，未辦妥租約手續者，視同放棄。

第八條 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向鄉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訂立租約、辦理公證、取得攤舖位使用許可證及依法辦妥商業登記，並加入市場自治會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

第九條 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者，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，在本縣設有戶籍者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以一戶一攤舖位為原則，並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或分租。

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租期以四年為限。

前項租期屆滿時，原承租人有繼續承租權。但租金或清掃費尚未繳清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應按月一次繳清租金及清掃費。

前項租金及清掃費之計算方式如左：

- 一、每一攤（舖）位每月使用費基本數額，按攤位面積大小、位置優

劣，營業種類、營業狀況等實際情形斟酌增後，確定該攤位每月應繳使用費金額。

二、攤販集中場如因建設需要，須增加支出時，得本自給自足原則調整。

三、清潔費則視市場環境衛生維護之需要核實收取之。

四、租金及清潔費由鄉公所核定，送鄉代表會審查後確定之。

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租金及清掃費收據，由鄉公所統一編印使用，並依有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自訂定租約翌日起，一個月內應開始營業。開始營業後未經核准，不得擅自停業。

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申請停業期間，除應徵服兵役或重病需繼續治療者外，每次最長不得起過七日，並依規定繳納租金及清掃費。但停業期間鄉公所指定臨時使用，臨時使用期間免予繳納租金及清掃費。

第十四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，不得變更位置、規格及營業種類。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，應事先繪製圖說敘明理由，報經鄉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。

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，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，並回復原狀，違者由鄉公所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。如有損毀損原有設備，承租人及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另有約定，從其約定。

第十五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：

一、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死亡者，其繼承人得自繼承之日起六個月

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之。

- 二、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人因身心障礙、出嫁、年老體弱或服刑不能親自經營，其共同生活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，需依該攤鋪位營業維生者，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之。但服兵役者，得報鄉公所同意後，於服兵役期間委託他人經營。

第十六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取得攤鋪位使用許可證，依法辦妥商業登記後始得營業。
- 二、應受鄉公所及自治會之輔導與管理。
- 三、營業時間不得逾鄉公所之規定。
- 四、市場內之攤台、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統一規劃設置。
- 五、不得阻撓鄉公所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。
- 六、不得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督察營運狀況。
- 七、不得將攤鋪位作債權擔保之標的物。
- 八、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不得超越規定界定線或佔用通道。
- 九、非飲食或加工製作熟食攤位禁止在攤鋪位內生火營炊。
- 十、公休日嚴禁營業使用，並應全面澈底清掃消毒。
- 十一、已承租市場攤鋪位，不得在市場外設攤營業。
- 十二、不得有妨礙衛生、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第十七條 公有市場應置管理員，辦理市場管理工作。必要時，得請警察、消防、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。

第十八條 公有市場得視實際需要置電氣技工、工友及清潔工，並得置駐衛警察。

- 一、每一市場固定攤位在五十個以上至二百五十個者，置管理員及工友各一人，超過二百五十個者，另約僱臨時人員一人。
- 二、一鄉內有二個以上市場合計在五十個以上之固定攤位者，置管理員及工友各一人，超過二百五十個者，另約僱臨時人員一人。
- 三、市場設有升降機、電扶梯、冷凍庫、空氣調解等電設備者，置電氣技工一人。

第十九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應組成自治會，受鄉公所之監督及管理，並得執行第三條規定之市場管理事項。

前項自治會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，得向攤舖位承租人收取管理費、接受補助與捐助及其他服務收入。

自治會之組織及管理辦法由縣政府定之。

第二十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及清掃費，鄉公所應予加收遲延費，每逾二日按應繳納之租金及清掃費加收百分之一遲延費。

第二十一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註銷攤舖位使用許可證，並終止租約，收回攤舖位。

- 一、擅自將攤舖位轉租或分租者。
- 二、逾期未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者。
- 三、逾期未繳納租金及清掃費，累計達二個月者。

- 四、自訂定租約翌日起，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。
- 五、核准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達二個月者。
- 六、未經核准擅自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達一個月者。
- 七、核准內累計達二個月者。期滿未復業者。
- 八、取得攤鋪位使用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會為會員者。
- 九、已承租公有市場攤鋪位，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。
- 十、租期屆滿未辦理續約者。
- 十一、將攤鋪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。

第二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人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，依有關法律處罰並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改正者，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。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三次以上者，註銷攤鋪位使用許可證，並終止租約，收回攤鋪位。

第二十三條 市場許可證及攤鋪位使用許可證之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